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 10.3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价格: 10.30 元/股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披露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上海信义律师事务所与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意见书。

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 11.00 万股,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0.30 万股,预留授予人数 48 人,剩余 0.70 万股暂未授予,该部分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到期未授予,将作废失效。

二、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的承诺  
经审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不具备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48 元/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预留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激励计划的解锁授予人数变动、公司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本公积。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根据股份支付协议中确定的可行权条件的种类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测算,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授予的 1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407.06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407.06	44.10	237.45	91.59	33.92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在申报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在获取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48 元/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义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期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法》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期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文件  
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上海信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法律意见书  
5.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法律意见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在获取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48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不具备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48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风凰产业园凤凰三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席	王立	10,300,000	14.15%
出席	王立	10,300,000	14.15%
出席	王立	10,300,000	14.1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指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265,558	96,840	303,917

2. 议案名称: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265,558	96,840	303,9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智勇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科技开发区都巷街道都巷路 1000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席	王立	135,000,000	14.15%
出席	王立	135,000,000	14.15%
出席	王立	135,000,000	14.15%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265,558	96,840	303,917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265,558	96,840	303,9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265,558	96,840	303,917
2	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65,558	96,840	303,9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具体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已获得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 1.1 议案 2.1 议案 3 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丽娟、刘智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召集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拟提交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由半数以上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由半数以上与会董事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胡智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35,000,00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具体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已获得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丽娟、刘智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6.4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96,949.6674 万股的 0.6564%。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4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披露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上海信义律师事务所与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在获取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23 年 8 月 17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48 元/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预留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激励计划的解锁授予人数变动、公司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本公积。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根据股份支付协议中确定的可行权条件的种类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测算,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授予的 1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407.06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407.06	44.10	237.45	91.59	33.92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在申报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在获取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23 年 8 月 17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48 元/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义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期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法》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期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文件  
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上海信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法律意见书  
5.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法律意见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赎回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赎回。赎回价格为 102.10 元/张。  
二、摘牌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摘牌。摘牌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三、赎回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赎回。赎回价格为 102.10 元/张。  
四、摘牌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摘牌。摘牌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五、赎回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赎回。赎回价格为 102.10 元/张。  
六、摘牌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摘牌。摘牌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七、赎回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赎回。赎回价格为 102.10 元/张。  
八、摘牌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摘牌。摘牌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九、赎回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赎回。赎回价格为 102.10 元/张。  
十、摘牌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摘牌。摘牌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十一、赎回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赎回。赎回价格为 102.10 元/张。  
十二、摘牌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摘牌。摘牌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十三、赎回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赎回。赎回价格为 102.10 元/张。  
十四、摘牌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摘牌。摘牌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十五、赎回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赎回。赎回价格为 102.10 元/张。  
十六、摘牌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摘牌。摘牌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十七、赎回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赎回。赎回价格为 102.10 元/张。  
十八、摘牌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摘牌。摘牌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十九、赎回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赎回。赎回价格为 102.10 元/张。  
二十、摘牌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摘牌。摘牌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二十一、赎回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赎回。赎回价格为 102.10 元/张。  
二十二、摘牌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摘牌。摘牌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二十三、赎回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赎回。赎回价格为 102.10 元/张。  
二十四、摘牌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摘牌。摘牌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二十五、赎回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赎回。赎回价格为 102.10 元/张。  
二十六、摘牌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摘牌。摘牌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二十七、赎回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赎回。赎回价格为 102.10 元/张。  
二十八、摘牌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摘牌。摘牌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二十九、赎回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赎回。赎回价格为 102.10 元/张。  
三十、摘牌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摘牌。摘牌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三十一、赎回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赎回。赎回价格为 102.10 元/张。  
三十二、摘牌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摘牌。摘牌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三十三、赎回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赎回。赎回价格为 102.10 元/张。  
三十四、摘牌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苏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摘牌。摘牌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6.4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96,949.6674 万股的 0.6564%。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4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披露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上海信义律师事务所与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在获取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23 年 8 月 17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48 元/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预留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激励计划的解锁授予人数变动、公司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本公积。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根据股份支付协议中确定的可行权条件的种类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测算,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授予的 1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407.06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407.06	44.10	237.45	91.59	33.92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在申报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在获取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23 年 8 月 17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48 元/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义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期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法》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